



#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

##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 
(股份代號：3311)  
(「本公司」)

### 人權政策 (「本政策」)

#### 1. 目標

- 1.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「本集團」）致力尊重及促進人權，本政策旨在鞏固尊重人權的企業文化，保障相關持份者的基本人權，確保其享有平等權利、機會及待遇。

#### 2. 適用範圍

- 2.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營運，包括規劃、設計、建設及運營各個階段。本集團所有董事、高級職員和其他員工（包括全職及兼職，統稱為「員工」）均須遵守本政策，以及其他相關內容政策、指引及守則。
- 2.2 本集團積極推動聯營公司、合營公司、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根據各自的業務情況遵循本政策。

#### 3. 依據

- 3.1 本政策尊重並符合下列國際人權公約所載的原則：
- 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全球契約》、《可持續發展目標》、《聯合國工商企業及人權指導原則》、《兒童權利公約》、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》；
  - 國際勞工組織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。

- 3.2 本政策是本集團《可持續發展政策》及《員工手冊》的重要組成部分。
- 3.3 本集團遵守全國性及本地法律，倘有關法律與人權標準有所抵觸，本集團會盡量兼顧兩者。

#### **4. 多元化、平等機會及反歧視**

- 4.1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，包括但不限於招聘、晉升及調職、分配工作、獎勵及福利、培訓及發展、停職等僱傭事宜。
- 4.2 本集團致力創造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，絕不容忍基於年齡、性別、性別認同、性取向、膚色、家庭狀況、殘障、種族、族裔、國籍、宗教或工會會籍而作出的歧視或騷擾行為。
- 4.3 本集團秉持用人唯才的原則，根據工作投入、工作態度、資歷、才能、技能、表現、工作能力和個人能力釐定招聘、發展、報酬及晉升準則。
- 4.4 本集團致力建立多元化團隊，尊重個人差異並以此作為本集團發展的原動力。
- 4.5 本集團制訂有關工作場所的歧視或騷擾的舉報機制，並確保所有舉報均獲公平處理。

#### **5. 勞工準則**

- 5.1 本集團尊重人權，絕不容許業務任何部分僱傭或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工，並要求員工和業務夥伴遵守相應的防止及補救措施：
- 5.1.1 童工的防止及補救措施：
- 在招聘過程中核實求職者的年齡，以確保所有受聘員工已年滿當地法定最低工作年齡；
  - 若發現誤聘童工，即時與其解除合約，儘快將其送返至監護人所在地，並承擔過程中的一切開支。

- 5.1.2 強迫勞工防止及補救措施：
- 不可直接參與或間接支援任何形式的強迫性勞動，確保每一名員工均屬自願工作；
  - 不可向新入職及在職的員工收取押金或扣留其身份證明文件；
  - 尊重員工在工作以外的個人生活方式，確保其可在工餘時間自由離開工作及宿舍區的範圍；
  - 確保員工可按照僱傭合同的要求提出離職。
- 5.2 本集團絕不容忍體罰、暴力威脅或其他形式的身體、性、心理或言語虐待，作為在工作場所執行紀律或進行控制的方法。
- 5.3 本集團禁止從事人口販運，亦禁止在業務及供應鏈活動中進行任何形式的販運人口活動。

## 6. 工會

- 6.1 本集團維護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，尊重員工依法參加、成立或不參加工會的權利和自由，而毋須擔心遭受報復、恐嚇或騷擾。
- 6.2 本集團會誠懇地與工會商議涉及共同利益的議題，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款及勞資關係等。

## 7. 執行及檢討政策

- 7.1 為確保本政策得以有效執行，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（「委員會」）負責檢查及監督本政策的實施，並確保與相關持份者就本政策進行持續溝通。
- 7.2 根據業務變化、監管要求、持份者參與結果和環境社會管治措施成效等因素，委員會應每年安排檢討本政策一次，並按需要進行修訂。
- 7.3 有關本政策的修訂，均須獲得本公司董事局審批。
- 7.4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。

註：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